

吉兴乡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木兰县吉兴乡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：按照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乡的服务事项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认真履职、勇于担当，咬定既定目标不放松，扎实苦干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：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。

三、合同协议履行承诺：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及时受理有关投诉，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招商引资承诺：响应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吉兴乡营商环境。积极创造优良投资环境，规范招商引资行为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兑现政策和政企合同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五、社会管理承诺：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，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

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六、依法行政承诺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严格执法要求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；严格、文明、公正、热情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树立良好形象。

七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承诺：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真情为民排忧解难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以上承诺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-57028023

投诉举报邮箱：598743963@qq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MB1L7537X7

签发人：

郑超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吉兴乡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

